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何平林)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何平林，男，汉族，1977 年出生，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1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

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平林	13	13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四个定期报告、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资产减值报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估计变更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何平林	1	1	9	9	4	4	1	1	1	1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听取公司合规管理部的工作汇报，包括2022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汇报，2023年半年度、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在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参加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本人与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及其他相关内容汇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

意见后和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再次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及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的提问认真对待，指导全面准确回复，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利。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不定期现场考察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

确传递，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分别于 4 月 21 日、8 月 16 日、10 月 1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聘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天职国际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保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期限等进行了梳理拟调整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董事、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审阅以上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本

人认为以上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遴选、聘任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何平林

2024 年 4 月 9 日